

# 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05000241031142408-05200742

采 购 人：长宁区图书馆

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8日

2025 年 03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附件 技术需求

获取开始日期：2025-03-19

获取截止日期：2025-03-27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 %

开标一览表：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	图书到货率（现采%）	图书到货率（特需订单%）	最终报价（折扣率、%）

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包 2

包号	包名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	图书到货率（现采%）	图书到货率（特需订单%）	最终报价（折扣率、%）

				采%)	订单%)	率、%)

## 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包 3

包号	包名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	图书到货率（现采%）	图书到货率（特需订单%）	最终报价（折扣率、%）

## 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包 4

包号	包名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	图书到货率（现采%）	图书到货率（特需订单%）	最终报价（折扣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长宁区图书馆委托，对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5000241031142408-05200742
- 3、预算编号：0525-00000021、0525-00000022、0525-00000023、0525-0000002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招标中标的供应商将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提供图书采购、加工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为准。
- 5、交付地址：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到期前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工作并送达至场馆。
- 7、采购预算金额：2225900（国库资金：2225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1) 包件号：1，包件名称：图书采购包 1，预算金额：700000 元，采购需求概况：中外文图书采购，含盲文图书、地方文献等特藏类图书及数据加工；
  - (2) 包件号：2，包件名称：图书采购包 2，预算金额：700000 元，采购需求概况：中文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 (3) 包件号：3，包件名称：图书采购包 3，预算金额：412950 元，采购需求概况：中文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 (4) 包件号：4，包件名称：图书采购包 4，预算金额：412950 元，采购需求概况：中文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 注：本项目分为 4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最高限价：

包件一投标限价：700000 元；包件一投标限价：700000 元；

包件三投标限价：412950 元；包件四投标限价：412950 元；

10. 项目联系人：韦家豪

11. 电话：62103825-8015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12: 00: 00，下午 12: 00: 00-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3-19 至 2025-03-27 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6、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收取工本费，招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4-0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4-09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和现场投标相结合的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3.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3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及网上投标回执 (加盖公章) 原件, 以供招标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 九、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邮编: 200333

联系人: 韦家豪、郑颖

电话: 021-62103825-8015

传真：021-62136734

电子邮箱：617191608@qq.com

采购人：长宁区图书馆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56 号

邮编：200336

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21-335388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031142408-05200742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中标的供应商将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提供图书采购、加工等服务
2	采购人名称：长宁区图书馆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56 号 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21-33538830
3	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邮编：200050 联系人：韦家豪、郑颖 电话：021-62103825-8015 传真：021-62136734 电子邮箱：617191608@qq.com
4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5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

	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投标文件以网上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北京时间 09: 30。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11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北京时间 09: 30。 开标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2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3	<p><u>本项目分三次付款:</u></p> <p>(1) <u>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 长宁区图书馆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u></p> <p>(2) <u>到馆图书达到 80%, 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 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u></p> <p>(3) <u>所有图书到馆, 经项目绩效评估通过, 完成审价工作, 中标供应商根据审价报告开具发票, 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u></p> <p>(4) 质量保证期: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

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韦家豪、郑颖，邮箱：617191608@qq.com，电话：62103825-8015，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二楼。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承诺书：加工特别承诺书、报价承诺书、所供图书正版承诺等其他所需承诺书；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包件1服务费金额：8400元；包件2服务费金额：8400元；包件3服务费金额：4955元；  
包件4服务费金额：4955元。

###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二、鼓励环保产品政策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采购需求详见下方文件内容。 一、项目背景

公共图书馆作为文化阵地，要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重视文化的传播手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长宁区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长宁区图书馆作为区域内公共图书馆总馆，要认真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着眼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全力提供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的文献资源优势，促进资源共享，互助共进，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结合图书出版业在数量及学科上的发展，关注读者的阅读需求，共建单位的个性化需求，更好地做好图书采购工作。

依据《长宁区图书馆馆藏发展政策》，长宁区图书馆的藏书结构是由基础藏书、重点藏书、特色藏书、一般藏书所组成。因此，长宁区图书馆需要的图书供应商包含有综合学科图书供应商（提供各大类普通图书）和专题图书供应商（提供地方文献、主题图书、精品图书、外文图书、盲文图书等）。

### 二、项目概述

#### （一）服务对象

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中标的供应商将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提供图书采购、数据加工、阅读活动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需求）

#### （三）预算经费及采购计划

2025年图书采购预算经费为222.59万元，分为4个包件，图书1为70万元，图书2为70万元，图书3为41.295万元，图书4为41.295万元。全年计划采购图书不少于42000册。11月底前必须完成当年采购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工作送至场馆，并配合完成项目审价工作。

####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限以人民币计价、付款，款项含税。

2、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1）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项目合同价的30%；

(2) 到馆图书达到 80%，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  
(3) 所有图书到馆，经项目绩效评估通过，完成审价工作，中标供应商根据审价报告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 （五）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到期前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工作并送达至场馆。

#### （六）图书交付状态

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每月采购中外文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全市“一卡通”功能，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RFID 芯片标签不包含在报价内，由本馆提供）。

#### （七）物流配送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图书编目加工后，及时将图书送到长宁区图书馆指定的地点，期间产生的全部物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馆点一：长宁区图书馆天山馆（天山路 356 号）；

馆点二：长宁区图书馆愚园馆（愚园路 1188 号）；

馆点三：长宁区图书馆仙霞馆（仙霞路 700 弄 41 号）。

馆点四：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非遗主题馆（北渔路 95 号）。

馆点五：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艺术主题馆（仙霞路 650 号）。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1、能满足本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货源充足，学科齐全，供应及时，做到“热门图书供货快，特种需求不拒绝”，需提供出版社的供货证明。为了保证图书的品质，投标人必须确保无盗版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2、投标人须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注明，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招标人必须有自己的加工场地、临时存储场地），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RFID 芯片标签不包含在报价内，由本馆提供）；具有良好的图书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加工特别承诺书。

3、各投标人能有效协调所有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拓宽采购渠道。投标人必须能满足本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拥有自己的特色服务，来保证我馆图书采购的学科齐全，品种齐全。供货商组织参加异地书展时，如邀请我馆参加，需提前发邀请函并作出说明，我馆酌情参加。

4、为保证图书采购供应的及时性，投标人必须有专属的场地。

(1) 提供本地仓储证明，固定经营场所并具有相应的物流基地（提供经营场所和仓储场地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图书的转运仓库；能提供图书长时期存放的仓库，并提供专人管理。

(2) 投标人应该在本地有自己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图书样本室，保障核心出版社采全率以及现货供应品种。

5、现场采购图书时，供货商应提供人员协助。

6、发货前应事先联系通知招标人，以及招标方指定的接收联络人。图书发货包装要求按以下内容执行：

(1) 每批图书任一包件一律标注“批号-包号-馆别”，如：202501-01-天山。

(2) 复本必须打包在同一包件内。

(3) 每包图书重量均衡，包件不宜过大，成人图书每包件不超过40册，少儿图书每包件不超过50册。

(4) 每批图书须备总清单和分清单。

(5) 总清单二份，一份电子版清单发给长宁区图书馆采编和流通部老师，一份纸质清单交送签收的采访人员。

(6) 分清单置于包件内，每包有独立的分清单，分清单必须标注对应馆别及图书类别，例如：长宁馆天山成人、长宁馆愚园五代、长宁馆仙霞小学，以此类推。

(7) 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总金额）。

7、能按本馆要求及时完成图书编目加工，免费送到指定地点。

8、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服务：

(1) 下架类图书的打包服务等。

(2) 投标人为本馆提供其他的增值服务。

(3) 加工完成后新书6个月的免费临时存放地。

9、投标人要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机制，在文献建设中有自己独特的地方和特色，能配合本馆的特色文献建设与查重服务。

10、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图书采购流程方案。图书交货的时间期限为 25 个工作日。同意到馆方认可的编目加工地点加工图书的，每一批次图书采购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

11、投标人要具有其他特色服务能力，应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在上海地区设有固定业务机构或有固定业务管理团队；有专人负责，整个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工作经历。

## （二）数据加工要求

1、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中外文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图书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详见《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索书号编制规则》）

2、图书加工均符合规范化要求，以利直接上架，具体参阅附件。

3、加工时间必须控制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

4、各项服务的措施周全和有效。

5、投标单位需具有加工场地和专业编目加工人员等独立加工能力，提供专业编目人员的从业证明，以国图或上图的编目资格证书为准。

##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包含为长宁区图书馆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的阅读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

2、本次采购包含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 1、包件 2 分别对接 3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3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包件 3、包件 4 分别对接 2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2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3、需承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享有与长宁区图书馆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项目实际中标包件的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服务合同。（需提供实际对接方案和承诺函）

4、本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但投标的技术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要求。

5、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6、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正规出版社出版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7、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全部费用，各报价单位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充分计列，并且全部计入到货物总价之中。

8、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若投标单位在中标后的实际供货中不能做到投标时承诺或不能满足招标方供货需求，招标方有权在±10%幅度内对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投标单位原报价单价折扣计算。

#### （四）项目质保期

图书质保期1年，1年以内，在所购图书中出现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排版、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必须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果采购方在“需求附件”中给出要求的标准，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需求附件”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附件 1****报价承诺书**

致: 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 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买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 除非买方要求更改, 该总价将最终作为结算价, 一次包死, 不予调整 (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 (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 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报价须知中的各项要求, 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买方提出的所有条件, 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 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我们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7.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收处理。

报价人 (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 加工特别承诺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我单位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我们  需要  不需要（投标单位须在“”中打“√”选择）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

如馆方对我单位的编目加工能力不满意，我们  愿意  不愿意（投标单位须在“”中打“√”选择）到馆方指定的编目加工地点，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所供图书正版承诺

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正版，无一盗版，并保证招标方在中国使用所供图书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的指控。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由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负全部法律责任，招标方有权拒绝我们从此以后在本馆其他采购项目中的投标。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 图书到货率承诺

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现采和特需订单的到货率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出现不满足实际承诺的到货率要求，将无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对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包件1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项目内容
1	报价	30	<p>（评分范围：0-30分）</p> <p>①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②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ext{分}) \times 100\%.$ <p>（例：如投标供应商中提供的最低折扣率为80%，则评标基准价为80%。当其中一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折扣率为90%，那么该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为：<math>(80\% / 90\%) \times 30 \times 100\% = 26.67</math>）</p> <p>③如果出现有供应商恶意拉低图书折扣率，不符合图书市场正常竞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④折扣率最高标准为100%、最低为0，高于100%或低于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标书编制	2	<p>（评分范围：0-2分）</p> <p>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配合情况等等。</p>
3	图书采购服务方案	6	<p>（评分范围：0-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现场采购方案及服务人员方案涵盖采购流程、物流安排、售后支持、现场服务标准等核心环节，符合行业标准，服务人员具备图书采购相关资质（如中级以上职称），或3年以上现场采购经验，可提供选书指导、版本核对等专业支持；（0-3分）</p> <p>②订单服务流程及定向服务人员订单流程清晰（含下单、确认、发货、签收、售后），支持线上系统操作及实</p>

			时跟踪，配备专属客服（固定对接人），可处理复杂订单。 (0-3分)
4	经营图书品种	6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出版社采全率、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情况提供的现货供应品种。</p> <p>①核心出版社采全率 采全率 <math>\geq 90\%</math> 的得 (3分) <math>75\% \leq \text{采全率} &lt; 90\%</math> 的得 (2分) <math>60\% \leq \text{采全率} &lt; 75\%</math> 的得 (1分) 采全率 <math>&lt; 60\%</math> 的得 (0分)</p> <p>②直接供货关系的现货供应品种 现货品种 <math>\geq 10,000</math> 种的得 (3分) <math>5,000 \leq \text{现货品种} &lt; 10,000</math> 种的得 (2分) <math>2,000 \leq \text{现货品种} &lt; 5,000</math> 种的得 (1分) 现货品种 <math>&lt; 2,000</math> 种的得 (0分)</p>
5	特殊图书经营	6	<p>(评分范围：0-6分)</p> <p>①投标供应商响应进口版图书采购，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与进口图书供应商长期合作证明，需提供有效凭证。 (0-2分)</p> <p>②投标供应商响应盲文图书采购，需提供与盲文图书出版单位的供货关系。 (0-2分)</p> <p>③投标供应商响应旧书采购，需具有旧书经营资质，或能通过正规渠道提供旧书，需提供供货关系证明，确保旧书正版、安全、可靠。 (0-2分)</p>
6	数据加工服务方案	6	<p>(评分范围：0-6分)</p> <p>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及编目人员数量。</p> <p>①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 (0-4分) 根据方案涵盖元数据标准、分类规则、数据校验流程、加工时效承诺等核心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建立多级校验机制（如初审+复审+抽检）、设置数据错误率阈值，并提供历史项目质检报告进行评分。</p> <p>②编目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 (0-2分) 根据专职编目人员团队人数组成，可支持多任务并行处理，人员持有编目相关证书（如图书馆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3年以上编目经验进行评分。</p>
7	仓储及运输能力	6	<p>(评分范围：0-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仓储面积支持大规模库存、仓储时长（长期保存能力）； (0-2分) ②物流时效全国主要城市（如省会及直辖市）及时送达； (0-2分) ③现采图书及订单图书的到货周期及到货率，现采及订单图书到货率均 <math>\geq 95\%</math>。 (0-2分)</p>

8	服务承诺	4	<p>(评分范围：0-4 分)</p> <p>①退换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的承诺；（0-1 分）</p> <p>②图书配送、物流时效的承诺；（0-1 分）</p> <p>③发货包装的承诺（此项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服务要求 6”执行）；（0-1 分）</p> <p>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的承诺。（0-1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6	<p>(评分范围：0-6 分)</p>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流程、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回访计划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经验、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多通道支持、专职售后团队和问题处理能力等。</p>
10	应急预案	4	<p>(评分范围：0-4 分)</p> <p>预案是否涵盖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全流程，是否包含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如自然灾害、供应链中断等），是否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是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11	阅读活动方案	6	<p>(评分范围：0-6 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 2 场免费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方案。</p>
12	总分馆阅读活动	6	<p>(评分范围：0-6 分)</p> <p>①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 2-3 场免费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p> <p>②中标供应商按中标包件金额定向对接 2-3 个街道，并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p>
13	项目业绩	6	<p>(评分范围：0-6 分)</p> <p>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的地市级或地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馆配图书服务成功案例，要求其案例合同情况与此次招标规模及各方面要求相匹配，提供一家单位得 2 分，两家单位得 4 分，有三家及以上得 6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金额支付凭证、用户证明为准）。</p>
14	特色服务能力	6	<p>(评分范围：0-6 分)</p> <p>①投标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其提供特藏类图书建设方案。</p> <p>②为确保方案的可行性，需证明其供货能力。</p> <p>③提供相关的采购案例。</p>
合计		100	

## 包件 2、3、4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项目内容
1	报价	30	<p>(评分范围: 0-30 分)</p> <p>①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②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价格权值(30分) × 100%。(例: 如投标供应商中提供的最低折扣率为80%, 则评标基准价为80%。当其中一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折扣率为90%, 那么该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为: (80%/90%) × 30 × 100% = 26.67)</p> <p>③如果出现有供应商恶意拉低图书折扣率, 不符合图书市场正常竞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④折扣率最高标准为100%、最低为0, 高于100%或低于0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标书编制	2	<p>(评分范围: 0-2 分)</p> <p>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 投标缺陷情况, 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配合情况等等。</p>
3	图书采购服务方案	6	<p>(评分范围: 0-6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现场采购方案及服务人员方案涵盖采购流程、物流安排、售后支持、现场服务标准等核心环节, 符合行业标准, 服务人员具备图书采购相关资质(如中级以上职称), 或3年以上现场采购经验, 可提供选书指导、版本核对等专业支持; (0-3分)</p> <p>②订单服务流程及定向服务人员订单流程清晰(含下单、确认、发货、签收、售后), 支持线上系统操作及实时跟踪, 配备专属客服(固定对接人), 可处理复杂订单。(0-3分)</p>
4	经营图书品种	6	<p>(评分范围: 0-6 分)</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出版社采全率、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情况提供的现货供应品种。</p> <p>①核心出版社采全率(0-3分)</p> <p>采全率 <math>\geq 90\%</math> 的得(3分)</p> <p><math>75\% \leq \text{采全率} &lt; 90\%</math> 的得(2分)</p> <p><math>60\% \leq \text{采全率} &lt; 75\%</math> 的得(1分)</p> <p>采全率 <math>&lt; 60\%</math> 的得(0分)</p> <p>②直接供货关系的现货供应品种(0-3分)</p> <p>现货品种 <math>\geq 10,000</math> 种的得(3分)</p> <p><math>5,000 \leq \text{现货品种} &lt; 10,000</math> 种的得(2分)</p>

			2,000 种 $\leq$ 现货品种 < 5,000 种的得 (1 分) 现货品种 < 2,000 种的得 (0 分)
5	特殊图书经营	6	<p>(评分范围: 0-6 分)</p> <p>①投标供应商需响应图书订单紧急采购, 提供紧急需求负责人员、图书时效保证、订单满足率承诺、编目加工时效、物流等。 (0-3 分)</p> <p>②投标供应商响应旧书采购, 需具有旧书经营资质, 或能通过正规渠道提供旧书, 需提供供货关系证明, 确保旧书正版、安全、可靠。 (0-3 分)</p>
6	数据加工服务方案	6	<p>(评分范围: 0-6 分)</p> <p>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及编目人员数量。</p> <p>①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 (0-4 分)</p> <p>根据方案涵盖元数据标准、分类规则、数据校验流程、加工时效承诺等核心内容,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建立多级校验机制 (如初审+复审+抽检) 、设置数据错误率阈值, 并提供历史项目质检报告进行评分。</p> <p>②编目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 (0-2 分)</p> <p>根据专职编目人员团队人数组成, 可支持多任务并行处理, 人员持有编目相关证书 (如图书馆专业技术资格) , 或具备 3 年以上编目经验进行评分。</p>
7	仓储及运输能力	6	<p>(评分范围: 0-6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仓储面积支持大规模库存、仓储时长 (长期保存能力) ; (0-2 分)</p> <p>②物流时效全国主要城市 (如省会及直辖市) 及时送达; (0-2 分)</p> <p>③现采图书及订单图书的到货周期及到货率, 现采及订单图书到货率均 <math>\geq</math> 95%。 (0-2 分)</p>
8	服务承诺	4	<p>(评分范围: 0-4 分)</p> <p>①退换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的承诺; (0-1 分)</p> <p>②图书配送、物流时效的承诺; (0-1 分)</p> <p>③发货包装的承诺 (此项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服务要求 6”执行); (0-1 分)</p> <p>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的承诺。 (0-1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6	<p>(评分范围: 0-6 分)</p>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流程、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回访计划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经验、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多通道支持、专职售后团队和问题处理能力等。</p>
10	应急预案	4	<p>(评分范围: 0-4 分)</p> <p>预案是否涵盖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全流程, 是否包含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如自然灾害、供应链中断等),</p>

			是否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是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1	阅读活动方案	6	<p>(评分范围：0-6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2场免费的图书推广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方案。</p>
12	总分馆阅读活动	6	<p>(评分范围：0-6分)</p> <p>①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2-3场免费的图书推广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0-3分）</p> <p>②中标供应商按中标包件金额定向对接2-3个街道，并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0-3分）</p>
13	项目业绩	6	<p>(评分范围：0-6分)</p> <p>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的地市级或地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馆配图书服务成功案例，要求其案例合同情况与此次招标规模及各方面要求相匹配，提供一家单位得2分，两家单位得4分，有三家及以上得6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金额支付凭证、用户证明为准）。</p>
14	特色服务能力	6	<p>(评分范围：0-6分)</p> <p>①投标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其提供特藏类图书建设方案。（0-2分）</p> <p>②为确保方案的可行性，需证明其供货能力。（0-2分）</p> <p>③提供相关的采购案例。（0-2分）</p>
合计		1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报价折扣率%)。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包名称	质量保证期 (月)	交付日期 (天)/服务期 限(月)	报价折扣率 (%)	图书到货率 (现采%)	图书到货率 (特需订单%)
<b>投标总价(元):</b>						
<b>投标总价(元)(大写):</b>						

说明: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以上报价包含:

- ①图书及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
- ②图书加工费、加工材料费(含电子标签等所有耗材)及运费
- ③现采所产生的差旅费
- ④所有税费。

2、折扣率报价(折扣率=1-下浮率%), 本次报价应报出正的(+)百分比。例如: 下浮 10%, 折扣比例应填写为 9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交付日期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付款方法	(1) 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 长宁区图书馆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 (2) 到馆图书达到 80%, 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 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 (3) 所有图书到馆, 经项目绩效评估通过, 完成审价工作, 中标供应商根据审价报告开具发票, 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质量保证期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按要求必须提供: 1、报价承诺书 2、加工特别承诺书 3、所供图书正版承诺 4、图书到货率承诺 (所需格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附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投标汇报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6.2 委托授权书

致: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 投标人最多提供 10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10 个仅取前 10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长宁区政府的供应商。为履行长宁区政府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长宁区政府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长宁区政府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长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长宁区政府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图书采购项目的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

---

双方签订廉政自律承诺书，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结算价格：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定价，按照中标折扣率  
\_\_\_\_\_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及要求

### (一) 现货采购

1、乙方获得甲方 2025 年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采购。

2、如现场采购在异地，由乙方按八项规定精神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和食宿安排。

### (二) 订单采购

3、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4、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动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5、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6、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三) 紧急采购

7、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紧急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

- 8、乙方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 9、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经项目绩效评估和审价后，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 第四条 图书采购要求

- 1、须提供 2025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
- 2、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以来缺藏图书以及特藏图书，须确保旧版图书正版、安全、可靠。如有溢价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溢价上限后方可纳入采购。
- 3、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 4、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根据甲方的需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定价高、复本量大、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在现场选购、零星采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 7、乙方承诺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与甲方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服务合同。

---

8、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1、附件2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3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认可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代码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2、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CNMARC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HORIZON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15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

1、从现场采购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

（现采配货率要求 98% 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图书完成加工后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乙方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4、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5、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 1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 1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 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第七条 阅读活动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由甲方提出活动需求，乙方根据自身的资源情况积极响应，双方共同策划活动方案，合作执行。

---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

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1、包件2分别对接3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3场的免费阅读活动。包件3、包件4分别对接2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2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2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甲方年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6、本合同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审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送审核减率在5%以内，审价费由甲方支付；送审核减率超出5%，其中核减率在5%以内部分的审价费由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审价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 第九条 付款

1、本项目分3次付款，第一次是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30%；第二次是到馆图书达到80%，甲方支

---

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第三次是所有图书到馆验收，经项目绩效评估合格，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2、甲方安排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3、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图书货款。

####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如发现乙方提供非法出版物及存在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如在规定时间内，图书现采、图书订单的到货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率，首次、第二次均处于警告处理，第三次需支付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同时，满三次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3、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须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如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累计达到 1% 种以上，应无条件退货退款，还须支付该种图书总码洋 3 倍的违约金。

5、如乙方在项目绩效评估中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口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图书采购项目的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

双方签订廉政自律承诺书，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结算价格：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定价，按照中标折扣率  
\_\_\_\_\_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及要求

### (一) 现货采购

1、乙方获得甲方 2025 年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采购。

2、如现场采购在异地，由乙方按八项规定精神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和食宿安排。

### (二) 订单采购

3、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4、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动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5、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6、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

---

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三）紧急采购

7、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紧急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8、乙方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9、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经项目绩效评估和审价后，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 第四条 图书采购要求

1、须提供 2025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

2、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以来缺藏图书以及特藏图书，须确保旧版图书正版、安全、可靠。如有溢价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溢价上限后方可纳入采购。

3、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4、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根据甲方的需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定价高、复本量大、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在现场选购、零星采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7、乙方承诺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与甲方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服务合同。

8、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 1、附件 2 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 3 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认可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代码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 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2、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

---

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现场采购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现采配货率要求 98% 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图书完成加工后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乙方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4、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5、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 1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 1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 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

---

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第七条 阅读活动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由甲方提出活动需求，乙方根据自身的资源情况积极响应，双方共同策划活动方案，合作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

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 1、包件 2 分别对接 3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3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包件 3、包件 4 分别对接 2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2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甲方年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6、本合同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审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送审核减率在 5% 以内，审价费由甲方支付；送审核减率超出 5%，其中核减率在 5% 以内部分的审价费由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

审价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 第九条 付款

1、本项目分3次付款，第一次是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30%；第二次是到馆图书达到80%，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80%；第三次是所有图书到馆验收，经项目绩效评估合格，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100%。

2、甲方安排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3、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图书货款。

###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如发现乙方提供非法出版物及存在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10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如在规定时间内，图书现采、图书订单的到货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率，首次、第二次均处于警告处理，第三次需支付未到部分码洋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同时，满三次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3、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须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如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累计达到1%种以上，应无条件退货退款，还须支付该种图书总码洋3倍的违约金。

5、如乙方在项目绩效评估中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口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图书采购项目的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

双方签订廉政自律承诺书,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结算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定价,按照中标折扣率  
\_\_\_\_\_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及要求

#### (一) 现货采购

1、乙方获得甲方 2025 年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采购。

2、如现场采购在异地,由乙方按八项规定精神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和食宿安排。

#### (二) 订单采购

3、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4、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动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

5、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6、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三）紧急采购

7、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紧急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8、乙方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9、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经项目绩效评估和审价后，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 第四条 图书采购要求

1、须提供 2025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

2、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以来缺藏图书以及特藏图书，须确保旧版图书正版、安全、可靠。如有溢价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溢价上限后方可纳入采购。

3、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4、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根据甲方的需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定价高、复本量大、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

---

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现场选购、零星采购结束后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CNMARC格式、EXCEL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7、乙方承诺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与甲方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服务合同。

8、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1、附件2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3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认可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代码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2、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CNMARC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

---

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现场采购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

（现采配货率要求 98% 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图书完成加工后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乙方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4、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5、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 1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 1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

---

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第七条 阅读活动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2场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由甲方提出活动需求，乙方根据自身的资源情况积极响应，双方共同策划活动方案，合作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

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1、包件2分别对接3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3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包件3、包件4分别对接2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2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2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甲方年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

6、本合同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审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送审核减率在 5% 以内，审价费由甲方支付；送审核减率超出 5%，其中核减率在 5% 以内部分的审价费由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审价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 第九条 付款

1、本项目分 3 次付款，第一次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第二次是到馆图书达到 80%，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第三次是所有图书到馆验收，经项目绩效评估合格，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2、甲方安排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3、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图书货款。

####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如发现乙方提供非法出版物及存在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如在规定时间内，图书现采、图书订单的到货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率，首次、第二次均处于警告处理，第三次需支付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同时，满三次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3、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须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

---

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如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累计达到 1% 种以上，应无条件退货退款，还须支付该种图书总码洋 3 倍的违约金。

5、如乙方在项目绩效评估中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口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2025年图书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图书采购项目的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

双方签订廉政自律承诺书,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结算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定价,按照中标折扣率  
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及要求

#### (一) 现货采购

1、乙方获得甲方2025年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采购。

---

2、如现场采购在异地，由乙方按八项规定精神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和食宿安排。

### （二）订单采购

3、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4、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动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5、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6、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三）紧急采购

7、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紧急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8、乙方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9、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经项目绩效评估和审价后，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 第四条 图书采购要求

1、须提供 2025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

2、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以来缺藏图书以及特藏图书，须确保旧版图书正版、安全、可靠。如有溢价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溢价上限后方可纳入采购。

---

3、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4、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根据甲方的需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定价高、复本量大、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现场选购、零星采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7、乙方承诺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与甲方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服务合同。

8、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 1、附件 2 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 3 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认可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

---

目加工。严格按照《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代码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 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2、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现场采购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现采配货率要求 98% 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图书完成加工后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

3、乙方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4、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5、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 1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 1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 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 第七条 阅读活动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由甲方提出活动需求，乙方根据自身的资源情况积极响应，双方共同策划活动方案，合作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

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 1、包件 2 分别对接 3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3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包件 3、包件 4 分别对接 2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2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甲方年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6、本合同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审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送审核减率在 5% 以内，审价费由甲方支付；送审核减率超出 5%，其中核减率在 5% 以内部分的审价费由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审价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 第九条 付款

1、本项目分 3 次付款，第一次是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第二次是到馆图书达到 80%，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第三次是所有图书到馆验收，经项目绩效评估合格，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2、甲方安排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3、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图书货款。

#### 第十条 违约处理

---

1、如发现乙方提供非法出版物及存在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如在规定时间内，图书现采、图书订单的到货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率，首次、第二次均处于警告处理，第三次需支付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同时，满三次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3、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须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如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累计达到 1% 种以上，应无条件退货退款，还须支付该种图书总码洋 3 倍的违约金。

5、如乙方在项目绩效评估中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口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3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